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及
- (ii) 如本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99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和超額配股權而定)。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中，3,675,000股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

根據行使本節「一 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可提呈發售最多210,000,000股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行使本節「一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可提呈發售最多189,000,0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可以公眾成員的身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非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2,5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中，3,67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7%及0.35%）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會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倘向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等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24,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按下列基準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8,7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0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2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7.5%、10%及20%(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僱員預留股份將不受上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1.00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每手交易股數200股的總額4,242.34港元。倘發售價(如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1.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 僱員優先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中，3,675,000股（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7%及0.35%）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僱員預留股份從香港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將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補機制或發售量調整權所限。

於2011年10月31日，合共有2,401名人士合資格在僱員優先發售下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相等於或多於保證僱員配額，但任何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過30,000股的申請會被例作30,000股申請處理。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申請超過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合資格僱員可能會獲得該額外僱員預留股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申請總額而定。

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分配。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優先待遇。申請超過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將不會較其他作出相同申請的合資格僱員優先獲發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僱員優先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申請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時獲超額認購所通用的分配基準（即較少量申請適用較高的分配比例）一致。

經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下供公眾人士認購。

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可以公眾成員的身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非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於配額或分配上將不會獲優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任何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董事或其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本公司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關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規定。

**粉紅色**申請表格載有一項條件，從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收取的申請或會於向彼等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前被本公司減少(但不少於其保證僱員配額)。此乃擬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股份最低數目。減少申請股份數目擬按比例基準進行(須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減少申請股份數目(倘有)將在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協助下由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

合資格僱員就僱員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僱員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海外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亦不會向有關人士寄發申請表格。海外僱員或代表海外僱員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9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股份總數95%。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後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售出不超過合共210,000,000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如有)將進行分配，以便在啟動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後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條文的限制。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由於發售量調整權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所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售的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故投資者的潛在股權不會遭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亦不會籌得任何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範圍，或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截至定價日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發售的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每個情況，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售價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有關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a)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且(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規定聯席賬簿管理人須與售股股東分享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公司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股份長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長倉的時間或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長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2年1月7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售股股東約於2011年12月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157,5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189,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售股股東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唯一目的是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交還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 發售量

下表概述在一系列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總數，視乎(i)是否出現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三項可能情況而根據回補安排進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及(ii)是否行使或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述方式釐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首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後，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會額外發行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基於回補後的比例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例。倘定價日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請參閱本節「—發售量調整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的股份（如有）的15%。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

僱員預留股份不涉及任何回補重新分配或發售量調整權。

	並無回補 重新分配	7.5%回補 重新分配	10%回補 重新分配	20%回補 重新分配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之前的 發售股份總數	52,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97,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78,75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71,25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05,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45,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10,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40,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的發售股份總數 (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63,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97,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94,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65,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6,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34,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52,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08,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的發售股份總數 (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52,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55,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78,75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28,75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05,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02,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10,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97,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與超額配股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	63,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86,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94,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54,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6,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23,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52,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97,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4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股股份交易股數合共為4,242.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於諮詢本公司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而本公司如認為適當，並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將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包銷」一節概述。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截至2011年12月14日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身以外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http://www.chowtaifook.com) 刊登有關香港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此前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八時生效。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929。